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4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8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5,098,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0 元/股调整为 2.1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57 元/股调整为 3.12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均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8），应按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15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5 万股，以 3.12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公司拟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款等相关内容做部分调整，并相应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